

职业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一、职业风险准备金的设立目的

为规范本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完善本事务所的职业责任保障机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增强本事务所的抵御风险能力，制定本办法。

二、职业风险准备金的筹集

以本事务所年度评估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 5%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本事务所正常经营期间，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 5%。

三、职业风险准备金的日常管理

职业风险准备金的日常管理机构为本事务所的职业风险准备金管理委员会，进行专户管理。

四、职业风险准备金的使用范围及补足时限

职业风险准备金的使用分几种情形：

- 1、因未勤勉尽责引起的相关监管机构的罚款；
- 2、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 3、因行业监管机构检查时发现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给事务所造成损失的，事务所风险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研究批准的罚款；
- 4、事务所风险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例行检查时发现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经风险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讨论批准的罚款；
- 5、因其他不当行为给本事务所带来损失的。

职业风险准备金的补足时限为自收到罚款、赔偿及相关费用等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

五、职业风险准备金的分配

在满足事务所正常经营期间，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5%的前提下，经合伙人决议，可将已计提5年以上（不含5年）结存的职业风险基金转作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

六、职业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生效时间、解释及修订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的解释及修订权归本事务所职业风险准备金管理委员会。

